

SHB4-13H

五、验收结论

西北油田分公司 SHB4-13H 井（勘探井）钻井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环境保护验收

六、后续要求

1. 加强日常巡检和维护管理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
验收组人员（签字）：

魏 林 浩 金 辉 黄 磊

王 伟 伟

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环境管理部编印 2024年

